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
－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

中

文／許翠玲

（文接上期）

（3）紐約州一位虐待孩子的父親被禁止與孩子會面交往長達 5 年[43]。

（4）非監護權父母多次於會面交往後未準時交還孩子，可短期的暫停其會面交往[44]。

（5）父母綁架子女或不返還子女者，即可終止會面交往[45]。

綁架子女對子女產生之害處，已愈來愈為人所知，美國聯邦法有多項規定以防止父母綁架其子女，找尋被自己父母綁架的孩子，且處罰不顧孩子安定性及利益而綁架自己孩子的父母[46]。

惟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或稱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r Hague Abduction Convention[47]，於本文簡稱海牙公約）係於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訂立的多邊條約，1983 年 12 月 1 日在簽署國之間生效。在國際範圍上保護 16 歲以下的兒童免遭非法帶走或扣留，並制定民事程序以保證兒童迅速返回慣常居所地國家。但宜留意該公約第 12 條規定：兒童被非法帶走或扣留符合該公約第 3 條規定時，如果兒童所在的締約國司法或行政機關開始訴訟程序的日期，在從其非法帶走或扣留之日起算不滿 1 年者，有關機關應命令立即交回該兒童。即使此種訴訟程序是在前款所規定 1 年期滿之後開始，司法或行政機關也應命令交回兒童，除非能證明該兒童現已安頓於新的環境之中。從而，如果兒童已安頓於新環境中，為維護其最佳利益即不宜單以未成年子女遭他方父母綁架，即逕為改定子女之監護權人[48]。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14 年 Manuel Jose LOZANO v. Diana Lucia MONTOYA ALVAREZ[49] 案件中表示，孩子之母親自英國綁架未成年子女到美國已逾 1 年以上，依海牙公約規定，孩子的父親到美國訴請孩子的母親返還子女被駁回。該案乃是父母與孩子原本同住在英國，該案母親後來未經該案父親同意於 2008 年 11 月間偕同未成年子女到美國紐約定居，該案父親遂於 2011 年 11 月在美國依據海牙公約提起返還該未成年子女訴訟，美國地方法院認為孩子已經在美國安定居住逾 1 年，於其時將未成年子女遷移，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駁回該案父親的訴訟，上訴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判決，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該院法官一致通過駁回上訴。

三、去除會面交往的限制

要去除會面交往的監督或其他限制，必須是當事人已有所改善。如果原來命監督會面交往或加以限制的原因已消失或一般性的會面交往是符合孩子最佳利益者，自應去除該限制。或是當事人已完成可會面交往的條件者，例如應完成一定次數諮商（次數多少則視個案情形而定）者，即可去除該限制。例如在紐約州有一案是父親雖成完 3 年半的諮商尚不足以去除會面交往的限制[50]。

肆 會面交往的妨礙

在美國，如父母之一方拒絕依照法院的裁判執行子女會面交往，最常見的結果即被裁判藐視法庭，據此以達到執行其裁判之目的。因為藐視法庭會減損法庭的權威。藐視法庭會導致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如果父母之一方是故意違反法院所為的會面交往裁判，即有可能會被判處有期徒刑[51]。

妨礙會面交往最嚴重的其中一種即是不讓孩子與對方接觸及破壞孩子對對方的態度，或是阻斷孩子與對方的電話溝通、禮物的交付等。另一種情形即是以孩子無能力會面或是已安排活動為藉口，不讓孩子與對方會面交往[52]。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在 1991 年 Schutz v. Schutz[53] 一案，表示同住父母方有義務鼓勵並培養孩子與非同住父母間的關係。

一、同住父母有義務鼓勵孩子與他方會面交往

如果法院發現無事實根據的控訴、就瑣碎事項反覆的訴訟或是意圖騷擾前配偶以達到妨礙會面交往目的者，法院有權限為相關制約的作法。例如可調整會面交往的方式以鼓勵會面交往，甚至改定監護權人。

佛羅里達州上訴審法院在 2010 年 Grigsby v. Grigsby 案件，表示因為 4 個孩子的媽媽妨礙孩子與父親間原有的情感關係，不但不鼓勵孩子與其父親會面交往，並且拒絕孩子父親與孩子會面交往，無事實根據而對孩子父親為性侵害孩子的控訴，對孩子父親為無事實依據的刑事告訴，因而改定監護權予孩子的父親[54]。

二、簡介離間（親子疏離）理論

因司法制度使當事人兩造間對立，且離婚事件充滿情緒的本質，使得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常變得非常劇烈、惡毒。

有關父母之一方對小孩洗腦，企圖使孩子與另一方父母間不和。這符合我們對離婚中家庭動力的想像。有關親子「離間症候群」或「親子疏離」的理論，雖有不同的爭議，但該理論持續影響家事法庭的決定。在聲稱涉及「親子疏離」或有虐待的情形，指定程序監理人[55]可協助法院於當事人主張「親子疏離」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發現事實及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56]。親子疏離是一個過程及結果，在心理上為操控，使子女沒有依據的對另方父母或家庭成員害怕或有敵意，對未成年子女及被離間的家庭成員都是一種心理上的傷害，此過程逐步損害兒童權利公約及人權公約的基本原則。此種造成孩子與另一方父母疏離常是長期的，甚至是永久的，這種與孩子生活經驗相違背的經驗，會導致提高孩子日後患心理與精神疾病的機率[57]。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洪遠亮於 2009 年所撰「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58]一文，採相同見解，並認為離間可認為是一種家庭暴力。

美國 2002 年的一研究報告指出，美國的離婚事件中，65% 涉及年幼的兒童，每年約影響 100 萬名的兒童。雖多數的事件是經由和解解決，但其中 10% 事件會進入司法程序[59]。常見的是，離婚訴訟中父母之一方以孩子為工具，以操控司法系統以達到其目的。兒童精神醫師 Richard Alan Gardner 在 1985 年於是創造出「父母離間（子女）症候群」（亦有不稱之「症候群」，或稱之為「父母親子疏離」[60]）。Richard Gardner 主張懷恨的、有報復心的父母常常故意主張虛無的兒童虐待，尤其是性虐待，以作為威力極大的武器[61]。

法院要解釋孩子為何拒絕父母之一方是困難的。美國全國少年及家事庭法官會議（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簡稱 NCJFCJ）體認此困難，出版對有家庭暴力史家庭應如何評估子女監護權之書籍，以協助家事庭法官決定子女監護權之事件。NCJFCJ 提出要留意的是，有時父母之一方，將孩子拒絕自己一事歸責於對方而不檢討自己的行為；且父母之一方保護孩子免受他方的虐待，是正常的；孩子有可能與施虐者結盟，以求不再受虐待。該會議所出版的準則同時提供有關處理「親子疏離」的一般準則，提醒應審慎地基於事實調查認定而不是片面適用「離間症候群」標籤。並強調在此種爭執中應為孩子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62]。

有關父母子女離間（或父母親子疏離）的學說雖各有不同的見解，亦有認為是具有爭議性。路易斯安那州上訴法院在 2009 年 Palazzolo v. Mire 一案[63]指出，依照以研究父母離間子女著名的精神病醫師 Richard Alan Gardner[64] 理論，如果有下面情形即有可能有離間情形

（一）對他方父母完全的詆毀、貶損，尤其在為離間之父母面前。

（二）孩子對其所為詆毀或貶損之理由，薄弱或不合理。

（三）孩子對他方父母為詆毀或貶損時，毫無矛盾心理或情緒或態度。

（四）「獨立思考者」現象，孩子誇耀的表示拒絕與他方父母會面交往完全是自己的意思。例如重覆表示是自己拒絕要與他方會面交往，沒有人教的，以保護為離間之父母。

（五）反射性的支持離間方。例如，孩子看到父母一方毆打另一方時，孩子會選一方支持。被離間的孩子如果是積極的主動的，就會看到孩子採取不合理的方式。（例如 6 歲女兒指稱父親一方面開車，同時一方面對坐

（文轉三版）

註釋

43 同上註。
44 West 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 & Proc. § 6:24. (2017).
45 同註 16。
46 Westlaw published,1 Leg. Rts. Child. Rev. 2D § 5:1 (3d ed. 2017).
47 http://bo.io.gov.mo/bo/i/99/13/decreto33_cn.asp#cht（最後瀏覽日，2018.3.13）。
48 新竹地院 105 度家聲抗字第 37 號即採用此見解。
49 134 S. Ct. 1224 (2014).
50 West 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 & Proc. § 6:23. (2017)。
51 West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 & Proc. §15:2 (2017).
52 West Law published, Child Custody Prac.&Proc. § 6:26 (2017).
53 581 So. 2d 1290,1292 (Fa 1991).
54 39 So. 3d 453 (Fla. 2d DCA 2010).
55 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功能非本文專注議題，惟可參見本人所撰「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及功能之研究：以介紹美國的相關制度為主」，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32 輯第 2 篇，2015 年出版；「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職務之簡介－以美國紐約州準則為主」，司法周刊，1630 期 (2013.1.21)。
56 Allison M. Nichols, *Toward a Child-Centered Approach to Evaluation Claims of Alienation in High-Conflict Custody Disputes*, 112 Mich. L. Rev. 663,663 (2014)
57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ental_alienation（最後瀏覽日 2018.3.13）。
58 洪遠亮，簡析會面交往的離間現象及司法因應之道，法學新論第 21 期 (2010.4)。
59 同註 56，第 664 頁。
60 李惠娟「離了婚還是要合作當父母」，該文刊載於 2013/08/27 自由時報之自由廣場。
61 同註 56，第 665 頁。
62 同上註，第 681 頁。
63 10 So. 3d 748 , 2009.
64 April 28, 1931 – May 25, 2003,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ichard_A._Gardner（最後瀏覽日 2018.3.11）。

財團
李模務實
公
第2
法學論
佳作：第三名：歐陽誠鴻君（贈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名：江朝聖君（贈與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第一名：林煜勝君（贈與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第2
獎助各大
優秀學
2. 1. 劉劭容（台北）蔣聖謙（台大）
4. 3. 2. 蔡知熹（中正）林佳佑（警大）許芷琪（中原）
8. 7. 6. 徐以恬（中正）鄭翔文（警大）林孟學（靜宜）
11. 10. 洪真嬋（中興）劉紘瑋（世新）
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3. 張家齊（國防）
6. 葉宇修（東吳）
9. 陳薪全（文化）

（文接二版）

在後座的她以手指頭插入肛門而性侵之[65]）。被離間的孩子非常害怕離間父母不高興。

（六）利用、剝削被離間的父母而無罪惡感或痛悔情形。

（七）對聽來的或排演過的情節，表示在現場（presence of borrowed or rehearsed scenarios）。被離間父母遭扭曲或非真實的事件，經過被離間小孩的「吸收」而表示真實。例如孩子用非其年齡會使用的文字，像有些孩子會說爸爸並不想要生下他，要媽媽去墮胎；孩子說在爸爸家時會做惡夢，經詢問會做什麼樣的惡夢時，卻回答說應該問他媽媽，因為是媽媽告訴他說他在爸爸家時會做惡夢。

（八）仇恨對被離間方的其他家人。

該判決並提到離間父母有的特徵是：

（一）堅持是否會面交往應由孩子自己做決定。

（二）拒絕對他方給予正面評價。

（三）不鼓勵孩子在會面交往間隔期間打電話給對方，以孩子沒有詢問做為合理化的藉口。

（四）拒絕與對方直接對話；拒絕與對方處在同一房間或靠近。不同意對方到自己住處接小孩。

（五）拒絕對方參與孩子學校活動。

（六）拒絕相信孩子有需要與對方維持關係。

（七）將對方描述為有危險性的父母，有可能在孩子面前對自己做出令人害怕的行為。

（八）對孩子對對方粗魯行為不加以糾正，但如果該行為是對其他人者即不允許孩子如此做。

（九）杜撰或偽造有關性侵害或身體精神上的虐待。

三、孩子遭受離間時的處理方式

（一）維持一個孩子可以接受的會面交往方式

在孩子遭受離間情形，改定監護對孩子而言未必是最佳利益。事先的預防當然是最好的。但於此情形，法院裁定維持一個孩子可以接受的會面交往方案是比較適宜的。

製造高衝突的父母常會拒絕、干擾對方與孩子會面交往，或電話的聯絡。且製造高衝突的父母常會鼓勵孩子與他們結盟。孩子在高衝突家庭中，常覺得在父母之間被撕裂，或因為忠誠議題而與其中一方結盟。且孩子常常會分別告訴父母他們想聽的話，以避免父母失望或遭父母拒絕。為了獲得父母的喜愛或是在父母的引導之下，孩子常會自動的提供另一方住家的訊息，且專注或誇大負面的部分，排除或否定正面的部分。有些案例中顯現，孩子原本與父母之一方關係是熱情的、正面的，後來就變得怪怪的或是疏遠的。

當父母間衝突愈高時，所訂的會面交往就必須愈仔細，且彈性愈小。如果父母之一方無法控制對他方的怒氣，則中立的交付地點可免除父母彼此間接觸或只有最少的接觸。學校、公共圖書館、中立的朋友或親屬都是很好的選擇。但應該避免警察局，因為警察局常導致孩童緊張。如果交付時持續引發爭執，可由中立之第三人為交付或有人監督父母交付孩子[66]。

以上方式均不失為好方法，如果交付時的高衝突持續不斷，就有必要採用其他策略了，例如會面的時期拉長減少交付的次數，以調整會面方案。

如何訂出一個適合的會面交往方案，可於案件審理中安排試行會面交往，以便調整出更適當的三方（父母及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審理中將案件交付某機構協助或社工至法院協助非同住父母促進親子關係，只是整個流程中的一部分。與父母討論出雙方及孩子都能接受的會面交往及交付方案，紛爭才不會再次進入法院。

父母間衝突高時，減少他們間直接的溝通，就更重要。如果父母間衝突很高，可建議他們用聯絡簿記載交代己方認為重要及對方需要知道有關孩子的訊息。要互相交待哪些訊息可以事先為規範、指示，在該規範下用 email、line、簡訊、設一個父母雙方所有雲端資料庫等方式，都是可行的，只要父母雙方認為適合即可。法院可以提供父母參加親職課程或諮商（如果法院有此資源的話），重點放在讓父母瞭解他們的行為對孩子產生如何的正面、負面的效果；亦可以讓父母們參加商談。但如果該家庭涉及嚴重精神疾病、嚴重的家庭暴力等則不適宜為之。

（二）改定監護或停止親權

1. 西維吉尼亞州在 2010 In re John T[67]一案判決，因母親無依據的多次指控他方對孩子虐待造成孩子情緒的傷害，停止了母親的親權，並判決父親單獨監護孩子。

2. 新罕布什爾州最高法院在 2011 年 In the Matter of James J. MILLER and Janet S. Todd. 案件中，認為因為有監權護的母親謊稱父親對未成年子女有性侵害，嚴重妨礙孩子父親與孩子的會面交往，剝奪孩子與父親關係的建立許多年，且讓孩子多次的接受侵入性的身體檢查及治療，因而改定監護權[68]。

伍 審理中進行會面交往

在案件審理中讓非同住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除可讓二造當事人練習未成年子女在其間之交付過程外，同時可發現原先預設的會面交往方式或交付地點或時間有無不妥而須再加以協商約定，或是否應裁判停止會面交往或改定監護。

因為監護權利義務的配置型式是很多樣的，在美國得以強制執行的重要機制，是以藐視法院罪責而科以徒刑或是金錢處罰[69]。本文對裁判後的強制執行，礙於篇幅及本文的焦點乃在於審理中如何決定出一個較適合於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故未予論述，合先敘明。

本文前面所舉的會面交往的限制、子女意願、親子疏離（離間）等情形，在審理中安排自行會面交往，或安排院內協助促進親子關係的會面交往，或是讓同住父母安心的陪同會面交往，或是可能有安全疑義的監督會面交往時，均應該加以留意，以決定應安排如何的自行會面交往或院內的審理中會面交往。

一、自行會面交往

安排審理中自行會面交往時，可請雙方父母分別提出如自己是監護權人時，他方與孩子之會面交往方案，及如他方是監護權人時，自己與孩子的會面交往方案為何。此除可促使雙方仔細考慮會面交往之方案外，因案件仍在審理中，未來裁判結果尚未可知，會考量到如果自己未能獲得監護權，希望可如何會面交往，進而理解、同意他方所提出如自己是監護權人時，他方的會面交往方案。此過程可激發彼此之同理心而降低其間的衝突，使雙方朝平和討論、協商未來的事項方向前進，而非聚焦於過往事實之爭執、指責，進而挑起對彼此的憤怒。即使未在審理中安排會面交往，仍可依上述方式請兩造分別提出監護權方為己方 / 他方時的他方 / 己方的會面交往，促使雙方獲得會面交往方式的共識。

（一）安排審理中非同住父母自行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就雙方交付子女時宜提醒兩造注意下列事項：

1. 交通工具部分

交付到他造住處或公共場所，例如機場或高鐵等處所時，交付子女的父母應準備交通工具，以便得以不急躁而與孩子告別。

2. 如其中父母之一方仍憤怒中

可安排中立交付地點以免父母間接觸，或降低到最少的接觸，詳前肆所述。

3. 訊息的交換

在交付時可在車內先與孩子說再見，接的人可與對方說嗨，並彼此交換己方、他方認為重要的訊息，例如有無生病、最後一餐是何時用餐、用藥的訊息等（如果用言詞溝通易爭執或不夠詳細，可以使用筆記本、聯絡簿、電子郵件、雲端、line……）。

如交付過程衝突持續不斷，則可將會面交往期間延為較長，以減少交付的次數。或由中立之第三人為交付或有人監督父母交付孩子。減少他們間直接的溝通，可建議他們用聯絡簿記載交代對方需要知道有關孩子的訊息。要互相交待哪些訊息、如何交換，如雙方有所爭議，可由法院事先規範、指示[70]。

（二）提供父母資源—參加課程、商談或諮商與相關網頁、書面、小冊

現各地院均引入多方資源，部分費用並可向司法院申請補助，故可視各地院的資源情形，安排父母參加。但重點放在讓父母瞭解他們的行為對孩子產生如何的正面、負面的效果；亦可以讓父母們參加商談，但如果該家庭涉及嚴重精神疾病、嚴重的家庭暴力等則不適宜為之。非保護令當事人願自行（費）參加縣市政府辦理的家暴認知課程時，亦可與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協商而安排之[71]。提供離婚父母所需要知識的相關網頁，例如兒福聯盟之「影響孩子適應離婚之因素」[72]網頁，提供相關知識予離婚父母，以協助孩子適應離婚過程。

二、審理中法院內促進、陪同會面交往 / 監督會面交往

如涉及兒童身體或精神上、情緒上的安全，例如虐待或性侵害時，或父母有施用毒品或其他物質時，或者有綁架子女之威脅情形時，則應該採監督會面交往，此時監督會面交往目的在減少孩子的害怕以保護孩子的安全，同時決定是否裁定終止會面交往。如果孩子是家庭暴力的目睹兒童，或是父母持續使用毒品、非法物質等情形，可考慮停止會面交往[73][74]。

要修復虐待孩子的父母與孩子間的關係，應該依孩子的步調緩慢為之。因為一旦失去孩子的信任，父母即須努力去重新獲得信任。長遠而言，對施暴之父母來說，在孩子準備好之前，不要強制執行會面是較好的。有些小孩在成年之前無法情緒平穩地與為虐待行為之父母接觸，已悔悟的父母雖痛苦萬分，但這也是因父母自身行為造成。因父母行為導致孩子受有傷害或創傷情形時，父母的權利與孩子的最佳利益之審酌，應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優先[75]。

（下期待續）

（作者為新竹地院家事法庭法官）

註釋

65 此為本人承辦的實際案例，經安排審理中會面交往及選任許瑛珞教授為程序監理人，後來以和解結案。

66 同註 40，第 9 章，第 20 至 22 頁。

67 225 W. Va. 638 (2010).

68 161 N.H. 630 (2011).

69 同註 11，第 844 頁。

70 同註 40，第 9 章，第 22 至 23 頁。

71 新竹縣市政府於本人安排非保護令當事人自行前往上認知課程或是裁判後於假日執行監護會面交往，均同意接受、樂於協助。

72 https://www.children.org.tw/goodbye/life/divorce-adapting/1231（最後流覽日 2018.3.20）。

73 同註 40，第 9 章，第 26 至 27 頁。

74 新竹地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104 號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裁定。

75 Westlaw published ,1 Handling Child Custody, Abuse and Adoption Cases § 5:5(2017).

司法人
法學基金會
告
3屆
文甄選
本會辦理第二十三屆（一〇七年度）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就下列各篇提供獎助：
第一名：林煜鑫君（贈與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7屆
學法律系
生獎學金
本會第二十七屆（一〇七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下：
◎獎學金部份：共 13 名
特優獎 2 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優等獎 11 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1. 黃宏仁（台北）
5. 王昱凱（靜宜）
9. 高　亘（國防）
◎助學金部份：共 9 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2. 1. 姜武精（開南）
4. 陳巧樺（世新）
7. 嚴珮瑄（中原）
5. 紀佳慧（中興）
8. 蘇羿仲（東吳）
黃耀德（輔仁）